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7017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31號4F之2

受文者：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740004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座談會

開會時間：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主持人：劉組長秉沅

聯絡人及電話：郭漢臣／02-23963360轉721

出席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科技研究中心流量實驗室、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自備環保水杯。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 本局104年9月30日召開「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相關法規修正事宜」座談會，討論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範圍除初次檢定外亦擴及重新檢定等2項議題，會議決議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17條須整體檢討後再行提出，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另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範圍擴及重新檢定一案，因未有共識，將俟時機成熟後再行研議。

二、 部分自行檢定業者向本局反映，其進口氣量計因國外原廠未取得具有我國認證機構（目前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致無法自行檢定，並表示本局有「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本局認可ISO 9001國外驗證機構」之名單，已採認經本局認可之國外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不論是否有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標誌），建議本局宜有一致之作法。

三、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自95年7月1日實施以來，迄今已逾10年，預估屆滿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氣量計將進入重新檢定之高峰期，部分業者建議除本局檢定能量外，亦有需要充分利用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之檢定資源。

四、 為回應上開業者之意見及建議事項，經本局評估可行性及研擬解決方案，並納入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後，爰擬具相關議題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規劃修正重點及後續辦理事宜如下

一、 參考商品檢驗業務之作法，修正核發相關證書之驗證機構及認證機構應符合之條件；刪除實驗室主管取得甲級計量技術

人員證書之期限及其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3條）。

二、為免重複規範，刪除經由相互承認取得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之規定，並統一影本文件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4條）。

三、調整檢定合格印證「㊒」字與自檢許可字號間相對位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

四、刪除有關增加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之申請時間點，避免造成解讀不一之疑慮（修正條文第13條）。

五、為維持檢測結果一致性，增訂自行檢定業者有參加能力試驗之義務（修正條文第14條之1）。

六、修正未能有效維持自行檢定資格條件及逾越許可證書登記事項之處分方式，給予業者改正機會（修正條文第17條）。

七、增列規避能力比對達二次者，廢止其自行檢定許可之處分（修正條文第18條）。

八、修正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之業者重新申請自行檢定之年限（修正條文第19條）。

九、倘上開修正內容取得與會代表之共識，本局後續將修正「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及辦理預告及公告作業，並自發布日施行。

議題二：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膜式氣量計除初次檢定外，是否擴及重新檢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曾於104年間召開之「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因部分業者反對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擴及重新檢定，爰未達成共識。

二、膜式氣量計之重新檢定係由業者將氣量計送至本局檢定或由本局派員赴業者處臨場檢定，對自行檢定業者而言，因目前重新檢定之氣量計未許可業者自行檢定，故仍需向本局申請檢定，除無法自行掌握檢定進度外，其自身之檢定能量亦未能充分發揮；對本局而言，如氣量計之重新檢定許可業者自行檢定，除可減輕本局檢定人力負荷外，亦可實踐擴大利

用民間檢定資源之政策。

三、 現行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均以自行檢定業者製造或進口之廠牌型號為限，氣量計如能交由原供應商依認可之型式進行維修，則維修後之氣量計品質及性能理論上應與新品相近，其重新檢定比照初次檢定由原供應商自行檢定應較無疑慮，目前水量計即循此一方式順利辦理多年。

四、 倘與會代表同意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擴及重新檢定，本局後續將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並辦理預告及公告作業。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 3 天提供聯絡人，以利本會議準備作業之進行）

附件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8.3 座談會討論用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檢定，包含下列二種： 一、初次檢定：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二、重新檢定：指法定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前項檢定以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所生產或進口，並以其名義或授權他人銷售之廠牌及型號者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之檢定，包含下列二種： 一、初次檢定：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二、重新檢定：指法定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前項檢定以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所生產或進口，並以其名義或授權他人銷售之廠牌及型號者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自行檢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 二、生產廠場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生產，若檢定範圍含重新檢定者，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維	第三條　自行檢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 二、生產廠場應取得由我國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CNS 12681（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申請自	一、為與商品檢驗業務有一致性之管理模式，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認可作業修正為直接採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即度量衡專責機關）已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惟該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應取得當地國簽署國

修。 前項申請人應在我國設有具下列條件之測試實驗室： 一、測試實驗室之檢定設備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 二、測試實驗室應取得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其認證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所有檢定項目。 三、測試實驗室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 （一）實驗室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檢定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前項第二款我國認證機構係指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	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生產，若檢定範圍含重新檢定者，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維修。 前項申請人應在國內設有具下列條件之測試實驗室： 一、測試實驗室之檢定設備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 二、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由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其認證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所有檢定項目。 三、測試實驗室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 （一）實驗室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檢定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實驗室主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於前項規定期限前，未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而具備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	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認證機構之認證，且認可登錄範圍以度量衡器製造及維修為限，另其於生產廠場執行驗證作業時，須確認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規定。 二、實驗室主管應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期限已過，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年以上之資格條件者，得為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實驗室主管。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自行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一、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 二、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 三、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 四、檢定設備一覽表影本。 五、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六、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文件以影本檢附者，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度量衡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自行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一、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 二、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 三、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 四、檢定設備一覽表。 五、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六、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經我國與他國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前項申請人得取得對方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簽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認可登錄範圍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以代替前項第二款之文件，度量衡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考量經由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取得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爰不重複規範；另為統一影本文件之辦理方式，一併進行修正。
第五條　前條申請人於不同地址分設測試實驗室執行檢定者，應就各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	第五條　前條申請人於不同地址分設測試實驗室執行檢定者，應就各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自行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	第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自行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	本條未修正。

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 前項申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前項許可證書應記載許可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生產廠場及測試實驗室；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不得逾越其許可證書登記事項。	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 前項申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前項許可證書應記載許可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生產廠場及測試實驗室；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不得逾越其許可證書登記事項。	
第七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發照日起算；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各款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許可證書。 前項換發許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許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三年。但於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換發，且未能於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三年。	第七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發照日起算；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各款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許可證書。 前項換發許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許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三年。但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換發，且未能於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三年。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語意明確。
第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全數逐一執行檢定，並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全數逐一執行檢定，並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經自行檢定合格之度	第九條　經自行檢定合格之度	考量經自行檢定合格

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由「㊊」字正方形及自檢許可字號組成，「㊊」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自檢許可字號與「㊊」字在同一面時，應位於「㊊」字正下方。	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由「㊊」字正方形及自檢許可字號組成，「㊊」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自檢許可字號應緊鄰「㊊」字之正下方。	之度量衡器，其附加之檢定合格印證或有因尺寸較小而無法將「㊊」字與自檢許可字號置於同一面，故有必要增加兩者間相對位置之彈性；但當檢定合格印證之尺寸足以將「㊊」字與自檢許可字號置於同一面時，自檢許可字號應緊鄰「㊊」字正下方之原立法精神仍應保留，爰予修正。
第十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 一、依前條規定式樣及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自行製作合格印證；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 二、落實合格印證管理制度。 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方式附加合格印證。 四、標示有效期間之合格印證，未於年度內使用完畢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 度量衡業製作前項合格印證前，應先將其樣本及起訖號碼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後，始得自行製作。	第十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 一、依前條規定式樣及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自行製作合格印證；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 二、落實合格印證管理制度。 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方式附加合格印證。 四、標示有效期間之合格印證，未於年度內使用完畢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 度量衡業製作前項合格印證前，應先將其樣本及起訖號碼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後，始得自行製作。	本條未修正。

經撤銷、廢止自行檢定許可或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書之度量衡業，其至許可失效日或有效期間屆滿日，仍未使用完畢之合格印證，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屆期未報請會同銷毀者，由該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經撤銷、廢止自行檢定許可或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書之度量衡業，其至許可失效日或有效期間屆滿日，仍未使用完畢之合格印證，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屆期未報請會同銷毀者，由該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第十一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檢附檢定月報表，向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檢定數量繳納檢定費。 前項月報表應記載各度量衡器器號及其相對應之合格印證號碼；其格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檢附檢定月報表，向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檢定數量繳納檢定費。 前項月報表應記載各度量衡器器號及其相對應之合格印證號碼；其格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於許可自行檢定期間，其測試實驗室新任實驗室主管或檢定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於許可自行檢定期間，其測試實驗室新任實驗室主管或檢定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五項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調整測試實驗室新任實驗室主管或檢定技術人員資格適用之條款。
第十三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遷移地址、變更公司、商號名稱或變更組織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第十三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遷移地址、變更公司、商號名稱或變更組織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考量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二款，倘業者有第二項情形或增加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之情形，其應先針對變更事項取得認證機構、驗證機構掣發之認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生產廠場變更、遷移地址或測試實驗室遷移地址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非經審查符合，換發許可證書，不得自行檢定。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變更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或範圍、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第一項情形或前項變更公司或商號負責人之情形，應於變更後二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生產廠場變更、遷移地址或測試實驗室遷移地址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非經審查符合，換發許可證書，不得自行檢定。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增加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及變更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前三項變更情形者，應依下列各款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有第一項情形或前項變更公司或商號負責人之情形，應於變更後二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二、有第二項情形或前項增加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之情形，應於變更後二個月內向原認證機構、驗證機構申請評鑑，或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評鑑，並於評鑑通過且取得證書後十日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證證書、驗證證書，始得併同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且非經審查符合，換發許可證書，不得自行檢定，至於申請評鑑或重新評鑑之時機係由業者自行決定，應無規範其申辦期限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	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語

不定期派員至經許可自行檢定度量衡業之生產廠場、測試實驗室或倉儲場所執行抽測。但經連續二次無法現場取得抽測樣品者，得至經銷場所執行抽測。	不定期派員至其生產廠場、測試實驗室或倉儲場所執行抽測。但經連續二次無法現場取得抽測樣品者，得至經銷場所執行抽測。	意明確。
第十四條之一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不定期辦理能力比對，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不得規避。		一、本條新增。 二、為衡量自行檢定業者測試實驗室間之差異及鑑別其測試能力，以維持檢測結果一致性，爰予增訂。
第十五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取得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後，不得自行檢定該度量衡器。	第十五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取得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後，不得自行檢定該度量衡器。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限期改正：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逾越許可證書登記事項。 三、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製作或使用合格印證。 四、未依第十一條規定送交月報表。	第十七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限期改正： 一、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製作或使用合格印證。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送交月報表。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四、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變更	一、考量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違規態樣多非屬蓄意行為，宜給予業者改正機會，爰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因現行條文已刪除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爰配

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申請。 七、依第十四條規定抽測不合格。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 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	之申請。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申請。 六、依第十四條規定抽測不合格。 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	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三、配合調整款次。
第十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自行檢定許可： 一、主動申請廢止自行檢定許可。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達二次。 三、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四、未依規定繳納檢定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五、依第十四條規定抽測一年內二次不合格。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連續二次規避度量衡專	第十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自行檢定許可： 一、主動申請廢止自行檢定許可。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達二次。 三、未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 四、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逾越許可證書登記事項。 五、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六、未依規定繳納檢定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一、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爰配合調整款次。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增列對應之違規處分條款。

責機關舉辦之能力比對。 七、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未於限期內改正。 八、未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停止自行檢定。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有前項第八款之情事，或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自行檢定者，該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視為未經檢定。	七、依第十四條規定抽測一年內二次不合格。 八、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未於限期內改正。 九、未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停止自行檢定。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或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自行檢定者，該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視為未經檢定。	
第十九條　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自行檢定，並依限期繳回自行檢定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 前項度量衡業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許可。但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因不可歸責於度量衡業者之事由而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自行檢定，並依限期繳回自行檢定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 前項度量衡業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許可。但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因不可歸責於度量衡業者之事由而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	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度量衡業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許可，對人民權益影響甚巨，經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等有關經廢止登錄之食品業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之規定，爰將重新申請自行檢定之年限由三年縮減為一年。
第二十條　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條　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本條未修正。

施行。	施行。	